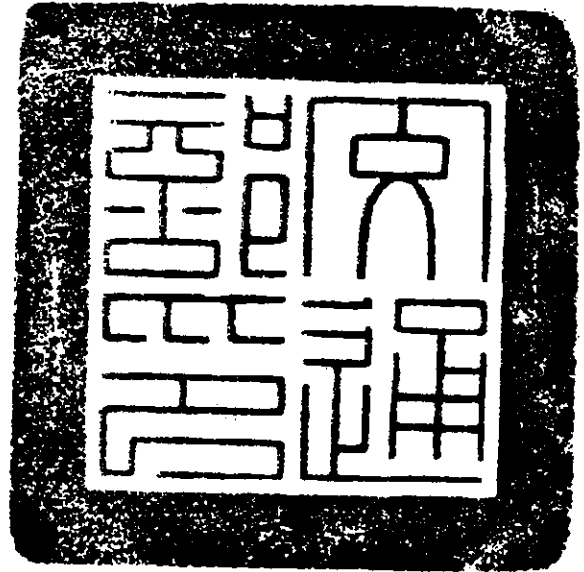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1198001364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所採納MEPC.324(75)決議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附錄VI修正案，同步修正「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及「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之MEPC.324(75)決議案，為防止海洋污染、保護海洋環境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，爰予以採用前述決議案規定。

部長王國材